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83293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多元族群就業與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三、青年：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經發局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

第五條 經發局應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產業現況、特性，擬訂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

第六條 經發局應評估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本市產業發展之影響，並適時辦理通盤性產業調查。

第七條 經發局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研究發展或營運總部。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五、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經發局為促進投資，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立招商及投資協調機制。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五、其他與促進投資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經發局應協助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一、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二、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之提升。

三、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產品之產製。

第十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下列團體於本市舉辦產業發展相關之會展或活動所需經費，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

一、產業團體。

二、經濟部或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三、具公益性質之公民營機構或團體。

 前項補助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青年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所需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者，得向經發局申請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前項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不得分次申請，其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中小企業貸款得分次申請，其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中小企業所營事業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貸款條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發局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及辦理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或投資，得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定之；該基金動支收支表、補助對象、內容資料，應每年二次定期送市議會核備。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之ㄧ、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